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

被告 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勝兆

被告 林文琦

訴訟代理人 林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文琦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衛爾康公司）邀同被告曹勝兆、林文琦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分別向原告借貸下開款項：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借款新臺幣（下同）(一)10萬元、(二)90萬元、(三)10萬元、(四)90萬元；於109年11月16日借款(五)75,000元、(六)675,000元、(七)75,000元、(八)675,000元，均約定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

01 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利息按原告公告  
02 指標利率加百分之0.96計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  
03 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05 金。詎被告衛爾康公司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曹勝  
07 兆、林文琦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與被  
08 告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衛爾康公司、曹勝兆部分：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

13 (二)被告林文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準備程序所為  
14 之陳述如下：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被告林文琦願意  
15 給付，但目前無清償能力，希望出監分期清償等語。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借據、  
18 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至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106  
20 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7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8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9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30 付。查：被告衛爾康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01 到期，而被告曹勝兆、林文琦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  
02 被告衛爾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至被告林文琦抗辯目前無  
03 力清償云云，此僅涉及清償能力，而與是否應負清償責任無  
04 涉，是其所辯，委無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1 法官 孫藝娜

12 法官 蔡汎沂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許家齡

19 附表：

20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86,041元	113年1月30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2	774,396元	113年1月30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3	84,030元	113年2月29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774,396元	113年2月29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5	70,533元	113年2月16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6	634,796元	113年2月16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7	72,025元	113年1月16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8	648,226元	113年1月16日起 至113年4月9日止	2.55%	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8%	